

招标公告

采购决策局/部门：	发展局（工务科）
招标编号：	WT/001/26
发出招标日期：	2026 年 10 月 2 日（香港时间）
招标项目：	为发展局古物古迹办事处就香港法定古迹和已评级建筑提供检查服务
内容：	为法定古迹（历史建筑／构筑物）、政府的已评级建筑，以及私人拥有已评级建筑提供检查服务，为期 36 个月，服务期为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两天）。
查询：	九龙尖沙咀弥敦道 136 号古物古迹办事处 （经办人：一级行政主任（古物古迹）2） 电话号码：(852) 2655 0806 传真号码：(852) 2723 5217 电邮地址：evatse@amo.gov.hk
索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以光盘形式发出，可于星期一至星期五办公时间内到下列办事处索取： (a) 古物古迹办事处 地址：九龙尖沙咀弥敦道 136 号 电话号码：(852) 2655 0727 / 2655 0847； (b) 中西区民政咨询中心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地下 电话号码：(852) 2189 2819；或 (c) 油尖旺民政咨询中心 地址：九龙旺角联运街 30 号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电话号码：(852) 2399 2111。 （请注意，上列办事处（b）及（c）分别只提供五套光盘供索取，先到先得，派完即止。） (2) 招标文件可于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内的电子投标箱下载： https://pcms2.gld.gov.hk。
截止投标日期及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正午 12 时（香港时间） （逾期递交的标书，概不受理。）
递交标书：	<u>纸张式投标</u> 投标者必须提交一式三份的投标书（即三套完全相同的文件），在密封信封封面清楚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但不得有任何记认，使人认出投标者的身分）及「政府物流服务署开标委员会主席收」。投标者必须于上述的截止投标日期正午 12 时（香港时间）前，把投标书放入设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务署投标箱」内。投标

	者必须在截止投标时间前把投标书放入此招标公告上指明的投标箱(「指明投标箱」)。逾期递交或未有放入指明投标箱的投标书概不受理。 <u>电子投标</u> 有关电子投标的资料，载于电子投标箱网站 (http://pcms2.gld.gov.hk)。如采用电子投标，投标者必须在截止投标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箱的规定成功经电子投标箱完成传递投标书。
备注：	1. 是次招标不受《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规管。 2. 如在上述的截止投标日期当天上午 9 时（香港时间）至正午 12 时（香港时间）的任何时段内，八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悬挂，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生效，把标书投入指明投标箱和电子投标箱的最迟日期和时间将会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正午 12 时（香港时间）。 3. 如在上述的截止投标日期当天上午 9 时（香港时间）至正午 12 时（香港时间）的任何时间内，前往指明投标箱位置的公众通道受阻，政府会宣布延长截止投标时间，直至另行通告。当通道重开后，政府会尽快于政府新闻处网页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发放新闻稿，公布已推迟的截止投标时间。 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一定采纳索价最低的投标书（如果采用评分制度，则为最高合并得分的投标书）或任何一份投标书，并有权与任何投标者商议批出合约的条款。 5. 采纳公开招标，所有有兴趣的合约承办商／供货商／服务承办商均可投标，有关资格／参与条件和其他投标要求已订明在招标文件内的招标条款。 6. 有关上述招标的结果，将刊载于以下互联网网址： http://pcms2.gld.gov.hk。